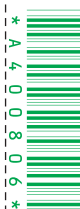


100003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6775)

806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國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駁回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國內
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國內郵簡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
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

- 1.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(www.stockvote.com.tw)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
- 2.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- 3.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1年8月12日上午9時30分假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【本公司會議室】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9：00起，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)舉行本公司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討論事項：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案。(二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**
- ※三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1年7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四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1年7月28日起至111年8月9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五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六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敬啟

111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8月12日舉行之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中國信託蓋章處

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

111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1年8月12日上午9時30分
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
【本公司會議室】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第1聯
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
信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第2聯

第3聯：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

806 穎台(臨)

* 本次股東臨時會 *
* 恕不發放紀念品 *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《公司法》第 170 條之規定辦理。委託書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有效之印章或簽名，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委託書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有效之印章或簽名，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
- 委託書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有效之印章或簽名，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委託書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有效之印章或簽名，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
- 委託書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有效之印章或簽名，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委託書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有效之印章或簽名，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
- 委託書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有效之印章或簽名，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委託書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有效之印章或簽名，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
- 委託書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有效之印章或簽名，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委託書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有效之印章或簽名，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
- 委託書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有效之印章或簽名，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委託書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將委託書及委託人有效之印章或簽名，於開會前送交本公司。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	編號
一、茲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 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1年8月12日舉行之 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 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 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2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 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 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 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股票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檢舉電話：(02)25473733 發所檢舉：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， 禁止交法現取或其利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 算得及屬者，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，	806 穎台(臨)
		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	簽 名 或 蓋 章	
		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	簽 名 或 蓋 章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